

关于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51_85194.htm 各市国土资源（规划和国土资源

、国土资源和房屋）局：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[2006]129号）规定，全国2006年度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1月27日至28日举行。为做好我省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相关准备，现将我省考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工作 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由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考试委员会）具体领导。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）工作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承担，具体负责实施考试委员会决定事宜和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为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考试纪律，认真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，省厅设立2006年度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办公室，由厅助理巡视员谢量雄同志任负责人，负责组织协调考试的各项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土地估价师协会，具体负责考试信息公告、报考人员资格审查、登记和准考证发放；考点考场安排和考试期间的保密、安全措施落实；协助完成本考区监考任务等。二、报名条件（一）考试报名条件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可报名：1、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；2、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；3、取得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研究生班毕业；4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，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

业技术职称。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予报名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5年的；2、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5年的；3、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2年的；4、因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，自处罚、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5、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。

三、考试科目、范围及参考资料自2006年度起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报考人员自由选择报考科目的种类和数目，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滚动有效，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，获得国土资源部统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，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。考试科目包括：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、土地估价理论方法、土地估价实务基础、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、土地估价相关知识五门，全部实行闭卷考试。各科考试范围见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（2006年）》（详见“关于印发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》（2006年）的通知”）。考试参考资料为国家现行土地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以及行业准则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。为了便于考生选择，针对《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》（2006年）的内容，推荐一批书目作为参考教材（详见“关于推荐《2006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参考书目》的通知”）。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将组织师资在沈阳举办考前辅导班，报考人员可自愿参加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四、考试时间、地点全国统一按照“北京时间”进行考试。其中：1月27日：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 9 00-10 00 土地估价理论方法 10 30-12 00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 14 30-17 00 1月28日：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 9

00-11 3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14 30-17 00 考试地点：另行通知

五、发证与执业 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，在国土资源部的《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公示系统》查询考试成绩。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，由省协会办公室统一发放。2006年以后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的土地估价师，需要通过实践考核，进行执业登记后才能在土地估价报告上签字，承担法律责任。首次实践考核将于2007年进行，凡取得2006年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》并符合2004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（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04〕95号）的人员，可直接报名参加实践考核。实践考核的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报名事宜（一）报名方式 我省考区采用“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”中第二种报名方式“填写电子表”的方式报名。

- 1、报考人员可以从附件1（注：考生不得擅自修改此电子表格的格式）下载电子报名表并如实填写；
- 2、报考人员应持电子报名表、二寸近期数码证件照（大小50K以内，分辨率为100*145）以电子介质方式（U盘、软盘）报到省协会办公室，同时应携带以下证件、资料办理报名手续；
合法有效证件(公民身份证、现役军人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)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；
两寸近期彩色证件照两张（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，所交照片须与数码证件照一致）。
- 3、报考人员提交上述复印件时，携带的相应原件供当场验证后退还，复印件存档备查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表，若

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取消个人报考资格，并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。因报名者填写报名表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，责任由其本人负责。（二）报名费用 报考人员报名时，按每人每科80元人民币预收考试费，待具体标准确定后，多退少补。

（三）报名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：2006年11月15日2006年12月5日；报名地点：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东路26号丽尊大饭店505室省土地估价师协会；邮编：110023 联系电话：024-31535258、31535256 传真：024-31535253 联系人：张鑫 协会网址：www.Inland.com.cn 二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